

附件五（從事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行為適用）

## 第一類漁港區域內從事放流、設置舞台及攤販等行為應遵守事項

- 一、從事放流者，應遵守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相關規定。
- 二、懸掛、豎立或設置之物品、設備及設施應穩(牢)固，並應防止零件掉落、飄散而影響安全。
- 三、物品、設備及設施不得遮蔽號誌、標誌與其他交通設施及路燈照明設施。
- 四、不得妨礙消防、監視系統設施(備)、碼頭設施及卸魚機具設施(備)正常運作。
- 五、如有使用明火者，應備置消防設備。
- 六、不得影響漁船及漁民作業。
- 七、行為時應維持環境清潔；行為後應清除殘留之物品、垃圾，及移除相關設備、機具，並回復原狀。
- 八、如有違反核准內容或本事項規定之情形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核准時，申請人應停止其行為，並移除所有之設備、機具、物品及廢棄物，回復原狀。